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2012年11月17日

决 定

FCTC/COP5(8)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涉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7和18条）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其中揭示了公约实施方面的重大进展；

重申其关于设立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涉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17和18条）的FCTC/COP3(16)号决定；

忆及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工作小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文件FCTC/COP/5/10）；

注意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目的不是要惩罚烟草种植者，而是要促进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酌情为个体销售者提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考虑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成功将促使减少消费，并铭记公约第17条的目的是增加生计方案的数量以协助烟草种植者和工人；

考虑到生活贫困的种植者最容易产生长期依赖性，而这种依赖性有时与烟草生产联系在一起；

注意到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仍有必要以政策方案和建议的形式进一步开发和分享经济上切实可行的合理替代生计，以便为烟草种植者和工人提供支持；

牢记要制定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方案，必须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如适用），根据潜力确定可行的替代作物，适当的政策要求以及相应的实施机制；以及

忆及有必要保障烟草种植者和工人的生计，

1. 决定：

(1) 要求根据 FCTC/COP3(16)号决定设立的工作小组在新的职权范畴内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第六届会议前完成该工作，根据在试点项目中应用统一方法框架产生的结果以及其他相关经验提出政策方案和建议；

(2) 统一方法框架，除其他外，应以下列要素为中心：

(i) 共同参与确定烟草种植者的农业系统（自然资源、生产手段的可得性、社会经济决定因素）并确定替代作物；

(ii) 通过试点项目和其他相关经验确认特定烟草种植地区的特殊性；

(iii) 合作方之间交换信息；

(iv) 汲取经验教训（通过分析和调查结果）；以及

(v) 主要基于下述政策工具的政策方案：(a)技术援助；(b)社会和经济组织；(c)基础设施和服务；(d)农村信贷；(e)价格保证；(f)作物和收入保险；(g)粮食收购计划；

(3) 制定政策方案以解决具体的烟草相关环境和健康问题，特别是烟草萎黄病；

(4) 请缔约方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公约秘书处确认是否愿意继续保留工作小组成员身份或是否愿意加入工作小组；

2. 还决定：

- (1) 要求秘书处提供支持并采取必要安排，包括预算拨款，以协助工作小组完成工作，同时优先考虑 FCTC/COP3(16)号决定第(1)(a)、(1)(b)和(1)(c)分段中规定的任务；
- (2) 要求秘书处协助促进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主要是与粮农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其他一些组织的合作，以便完成上述优先任务；
- (3) 要求秘书处推广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以便使工作小组能够完成这些任务，包括酌情举行虚拟会议；
- (4) 通过下述时间安排：

1	在与农村发展专家和工作小组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对方法框架进行统一	在 2013 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一次会议
2	在试点项目中应用商定的统一方法框架，以及应用其他相关经验	九个月
3	数据分析和结论摘要	二个月
4	拟定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提交缔约方的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	二个月，最后举行一次包括所有工作小组成员的广泛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 = =